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索马里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索马里进行了审议。索马里代表团由索马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索马里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丹麦、马拉维和波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索马里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索马里。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索马里大力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视之为本国民主体制的内在组成部分。过去四年间，索马里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的里程碑式进展。索马里联邦政府已向三个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并于 2019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从而使索马里已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数量增至六项。另就三项条约正在进行磋商。
6. 尽管在人权方面面临着挑战，但联邦政府还是采取了重要举措向前推进。联邦政府持续重点关注机构能力和改革，包括安全部门的改革在内。安全部门改革将有助于巩固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努力。联邦政府正在与各联邦成员州合作，努力完成上述重大任务并确保人权稳居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重点领域的核心位置。

<sup>1</sup> A/HRC/WG.6/38/SOM/1。

<sup>2</sup> A/HRC/WG.6/38/SOM/2。

<sup>3</sup> A/HRC/WG.6/38/SOM/3。

7. 对于索马里而言，在相关进程中将权利为本方针主流化是必行的工作。索马里决心巩固和平、安全并加强将人权优先要务和人权原则主流化的工作。此外，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在安全行动中保护平民的综合政策框架。
8. 在努力建立联邦政府制度以及健全的财政和货币制度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这使联邦政府得以更好地管理国家财政收入和财政结构，从而提供更多的服务。索马里朝着债务减免发展并有望获得优惠融资，是这方面的另一些重大进展。
9. 另一个主要的里程碑是设立了反腐败委员会。根据宪法，该委员会负责解决腐败问题并推行零容忍政策，而这需要持续且协调的努力。该委员会将与各联邦成员州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确保在各级政府联手解决腐败问题，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腐败问题得到解决。
10. 政府正在考虑朝着批准诸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条约努力。此类进程需要时间，务须进行广泛的磋商，并确保公众知道成为缔约国对索马里而言有何价值。不过，正如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所指出的那样，索马里目前尚不具备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条件。
11. 关于国际人权机制，代表团表示，与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合作，提供了对实地人权状况进行普纳式自审并找出有待改善领域的机会。尽管索马里已完成了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但仍然存在着报告积压问题，包括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在内。政府有意优先完成上述报告。至少其中一份报告的相关进程将在 2022 年之前进行。
12. 政府正在妇女与人权发展部内建立一个专设部门，作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发挥作用。该部门将负责协调和编写报告并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打交道，并负责协调和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该部门还将跟踪并跟进人权条约建议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该部门将与相关职能部委、议会、司法系统、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工作。
13. 自 2016 年以来，索马里为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至少四次国别访问提供了便利。但是，由于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旅行限制，计划进行的下一次访问已经推迟，将在情况允许时重新安排。
14. 2021 年 3 月，索马里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成为批准该公约的第二个非洲国家。索马里还批准了另外六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5. 关于疫情，联邦政府以及私营部门被迫调整开展工作的方式，以便遏制 COVID-19 的传播。鼓励公民遵守联邦政府的保持社交距离指令，但保持社交距离对于很多人来说是一项巨大挑战，尤其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人口稠密的定居点和拥挤的城市地区。
16. 政府应对 COVID-19 的很多措施可能会对享有人权产生限制作用，例如行动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多家政府机关正在努力确保相关措施和限制不超出法律界限、平衡且与其目的相称，而联邦政府也正在敦促公民遵守所施加的合法限制。

17. 关于妇女参政问题，索马里安全机构在确保选举安全且公平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联邦政府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女性候选人和代表能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开展竞选运动。索马里安全机构将协调配合，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以保护妇女。这将有助于在即将到来的选举进程中为妇女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妇女与人权发展部长，内政、联邦事务与和解部长，内部安全部长，国防部长，司法部长以及国家选举安全工作队中的所有机构均已承诺在 2021 年选举期间和之后充分保障女性候选人和代表的平安和安全。

18. 妇女与人权发展部制定了一项将所有类型的女性外阴残割定罪入刑的法案，并重点关注教育不同社群了解其有害影响以及如何与联邦政府合作以消除这一有害传统习俗。此外，索马里正在审查有关女性外阴残割的零容忍政策，以在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得到议会批准并予以颁布后能投入施行。多个联邦成员州已在社群一级启动对话，讨论女性外阴残割、其影响以及各社群如何解决该习俗以逐步实现社会和行为上的改变。

19. 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索马里已在防止征募儿童兵方面取得了进展。国防部继续实施关于制止和防止征募和使用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杀害和致残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且正在制定一项相关的标准操作程序。

20. 联邦政府通过国家情报和安全局针对从恐怖组织叛逃的儿童建立了一项审查制度。让部落长老和社群领袖参与，以保证所征募的新兵不是过去曾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员。与此同时，国防部正在建立一项全面的审查机制，以确保应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不会进入或留在安全部队。

21. 在内部安全部之下建立了一项全国叛逃人员改过自新计划。政府在该计划下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退出恐怖组织的未成年人提供栖身之地。已成功地使前儿童兵脱离了恐怖主义，并将其移交，以便其改过自新并重新融入其社群。

22. 联邦政府与各职能部委合作，正在最后敲定一项关于防止征募儿童以及与武装力量和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释放和重新融入问题的战略和行动框架。

23. 政府认为，以记者和其他人权维护者为打击目标是一项严重罪行，需要所有相关行为体予以解决。2018 年，新闻部与总检察院合作，就被羁押的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开辟了一条沟通渠道。这种特殊的合作方式使得可以在怀疑有记者被羁押的情况下迅速采取行动。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协会的宣传发挥了关键作用。联邦政府和各联邦成员州鼓励上述宣传活动。

24. 政府正在计划起草一项解决记者遭受攻击和任意拘留问题的政策。新闻部还有一项关于记者遭杀害问题的政策，并曾表示联邦政府将调查此类罪行。一些联邦成员州已申明承诺执行保障表达自由权的《联邦临时宪法》第 18 条。为发现和报道侵权行为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包括自 2018 年 6 月起就人权为本的报道工作对记者进行培训。

25.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审查和重新起草工作尚未完成，还未作好开展公众磋商的准备。上述工作完成后，新《刑法》将符合国际刑法标准，保护基本权利和人权，并将包含打击一切形式犯罪的条款，尤其是打击侵害诸如儿童、妇女、少数民族和流离失所者等边缘群体的罪行。司法部完成新《刑法》的起草工作后，政府将对之进行人权审查，并确保人权规范和标准深植于其中。新《刑法》草案预计将于 2022 年完稿。

26. 为了对设想的新《刑法》条款予以补充，联邦政府在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后制订了一项性罪行法案。在将该法案重新提交部长会议批准前，正在对其进行审查。该法旨在解决性犯罪，改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诉诸司法渠道，并确保实施犯罪者不会有罪不罚。

27. 联邦政府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强行驱逐问题依然是一项挑战，因为他们所占据的土地在法律上系为公民私人所有。但是，联邦政府正在过渡期正义和土地政策改革框架内建立一项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机制。与此同时，联邦政府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有着敏感的认识，正在通过与土地所有人开展对话，努力限制发生强行驱逐的频率。在一起案件中，联邦政府作出反应，任命了一个独立委员会，负责调查驱逐是在何种情况下实施的。该委员会已提交调查结论，并就为防止强行驱逐和缓解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社群的负面影响而应采取的措施提出了建议。

28. 关于残疾人的权利问题，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进程同步进行的是，联邦政府制定了创建索马里国家残疾事务署的法律。国家残疾事务署已于 2020 年设立。随后制定了一项残疾问题法案。该法案将解决残疾人所面临的诸多挑战。正就该法案在各个社群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中间开展广泛的公众磋商。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101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0. 克罗地亚对大量平民伤亡和对造成平民伤亡者缺乏追责表示关切。

31. 古巴对索马里为促进残疾人权利作出的努力表示认可。

32. 捷克对其此前提出的建议无一得到落实表示遗憾。

33. 丹麦对有违国际人权标准的关于性交相关罪行的法案表示关切。

34. 吉布提对创建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欢迎。

35. 埃及鼓励索马里推进和解进程并制定一部永久性宪法。

36. 爱沙尼亚欢迎索马里通过了一项新的国家发展计划，但对妇女遭受性暴力感到关切。

37. 斯威士兰对索马里制定残疾人权利相关法律表示欢迎。

38. 埃塞俄比亚对设立国家残疾事务署和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表示认可。

39. 斐济赞扬索马里重新致力于实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40. 芬兰表示高度赞赏索马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41. 法国依然对索马里的人权状况感到关切。

42. 格鲁吉亚对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的进展表示认可。

43. 德国依然对广泛存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媒体代表遭受攻击现象感到关切。

44. 加纳赞扬索马里就宪法审查进程在利益攸关方中间开展建设性磋商。

45. 希腊表示注意到索马里致力于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
46. 冰岛对索马里的国家报告及其中所概述的举措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上述举措能继续得到实施。
47. 印度积极评价索马里作为全民医保路线图的卫生战略。
48. 印度尼西亚对残疾人权利方面的进步表示欢迎。
49. 伊拉克对索马里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赞赏。
50. 爱尔兰对索马里批准国际文书和通过《民族和解框架》表示认可。
51. 意大利对索马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
52. 日本就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实施路线图对索马里表示赞扬。
53. 约旦对立法方面取得的人权状况进展表示欢迎。
54. 科威特赞扬索马里就其所批准的条约提交报告并予以实施。
55. 拉脱维亚感谢索马里提交其国家报告。
56. 黎巴嫩表示希望能为危机找到最终解决方案。
57. 莱索托表示注意到索马里对保障索马里妇女平等享有国籍权的法律进行审查。
58. 利比亚赞扬索马里为扩大政治参与而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通过《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法》。
59. 列支敦士登感谢索马里在介绍性发言和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60. 立陶宛表示对索马里的政治局势深为关切。
61. 马拉维称赞索马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62. 马来西亚欢迎索马里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
63. 马尔代夫表示注意到索马里为制定 2018–2020 年卫生战略作出的努力。
64. 马里欢迎索马里设立国家残疾人事务署。
65. 毛里塔尼亚赞扬索马里取得的进步，尤其是在法律和机构改革方面。
66. 毛里求斯称赞索马里认识到处理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的重要性。
67. 黑山对索马里与条约机构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合作表示认可。
68. 纳米比亚赞扬索马里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69. 尼泊尔积极评价索马里实施《人权问题联合方案》。
70. 荷兰依然对结构性的侵犯人权情况和总体上缺乏追责感到关切。
71. 尼加拉瓜对索马里在其报告中记录的进步表示认可。
72. 尼日尔满意地注意到索马里向多家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
73. 尼日利亚积极评价索马里通过《民族和解框架》。
74. 挪威指出，解决当前的政治危机是确保进一步取得进展的关键所在。

75. 阿曼欢迎索马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76. 巴基斯坦对索马里采取的举措表示赞赏，包括旨在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举措在内。
77. 巴拿马感谢索马里提交国家报告。
78. 菲律宾欢迎索马里就《人权问题联合方案》与联合国合作。
79. 波兰呼吁索马里迅速让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转。
80. 葡萄牙欢迎索马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1. 卡塔尔赞扬索马里落实其所接受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82. 大韩民国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冲突相关局势中发生性暴力。
83. 俄罗斯联邦对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尤其是对暴力侵害记者现象表示关切。
84. 卢旺达表示注意到索马里致力于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
85. 沙特阿拉伯赞赏索马里努力履行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86. 塞内加尔对索马里与条约机构合作及其民族和解政策表示欢迎。
87. 塞尔维亚欢迎索马里表现出加速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报告的政治意愿。
88. 塞拉利昂表示注意到索马里在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根据此前的建议作出的改进。
89. 斯洛文尼亚赞扬索马里致力于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
90. 南非欢迎索马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91. 南苏丹表示，索马里提交的国家报告体现了人权状况取得进步的证据。
92. 西班牙欢迎索马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93. 斯里兰卡对索马里在促进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批准主要的国际公约表示欢迎。
94. 巴勒斯坦国表示欢迎索马里的减贫努力，包括通过第九个国家发展计划作出的努力。
95. 苏丹就关于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对索马里表示赞扬。
96. 瑞典认可索马里取得的重大进展，但表示注意到依然存在着严峻挑战，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
97. 瑞士对索马里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恶化表示关切。
9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注意到索马里努力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99. 泰国称赞索马里加强妇女权利，与此同时对基本商品价格不断上涨表示关切。
100. 东帝汶赞扬索马里致力于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
101. 多哥表示注意到尽管国内局势艰难但索马里仍努力保护人权。

102. 突尼斯着重谈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
103. 土耳其赞扬索马里在解决征募儿童兵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104. 乌干达赞扬索马里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05. 乌克兰积极评价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国家残疾事务署在内。
1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呼吁索马里领导人举行包容各方的选举。
107. 美利坚合众国鼓励选举进程中的所有各方以协作和透明的方式参与。
108. 乌拉圭对关于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10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制定国家迫迁问题指导原则表示欢迎。
110. 也门表示注意到索马里加强了与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的合作。
111. 赞比亚赞扬索马里制定《国家海盗和绑架问题法案》。
112. 阿富汗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相关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113. 安哥拉赞扬索马里积极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合作。
114. 阿根廷就 2018-2020 年卫生战略和 2019-2023 年精神卫生战略对索马里表示赞扬。
115. 亚美尼亚表示注意到索马里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16. 澳大利亚对索马里起草儿童权利法案及其防止征募儿童担任士兵的战略表示欢迎。
117. 奥地利表示应警惕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的退步。
118. 阿塞拜疆对索马里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表示赞赏。
119. 巴林赞扬索马里在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和提供社会保护方面取得的进步。
120. 比利时承认索马里作出的努力，但表示注意到几个令人关切的领域。
121. 博茨瓦纳表示关切的是，对军事行动中侵权行为的实施者追责有限。
122. 巴西敦促索马里确保宗教少数群体在法律之下得到平等待遇。
123. 布基纳法索呼吁索马里作出更多努力，与孕产妇死亡现象和有害习俗作斗争。
124. 布隆迪欢迎索马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并鼓励索马里在该领域进一步推进。
125. 加拿大赞扬索马里努力推行体现妇女和女童观点的包容性国家建设进程。
126. 智利对设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法律和关于政党的法律表示欢迎。
127. 中国赞扬索马里实施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128. 科特迪瓦赞扬索马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和规范框架。
129. 摩洛哥欢迎索马里致力于制止冲突中性暴力，包括通过采取儿童保护措施予以制止。

130. 墨西哥对索马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认可。

131. 最后，代表团表示，索马里期待着继续发挥积极、建设性的作用，在本国的法律和政策中将人权主流化。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索马里认为本国在确保人权始终是国家至关重要的优先要务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要发挥。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参与并提供建议和提出关切。会将建议呈交联邦政府，供其仔细考虑并就支持哪些建议作出最终决定。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2. 索马里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132.1 批准索马里尚不是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乌克兰)；
- 132.2 继续加入更多的人权相关国际公约(巴勒斯坦国)；
- 132.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特迪瓦)(埃及)(斯威士兰)(纳米比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多哥)；
- 132.4 加紧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尼泊尔)(菲律宾)(东帝汶)；
- 132.5 继续努力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奥地利)；继续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阿塞拜疆)；朝着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取得进展(智利)；继续朝着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努力(巴基斯坦)；
- 132.6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印度)；
- 132.7 采取措施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利比亚)；
- 132.8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拉脱维亚)；
- 132.9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5 周年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落实、保护和尊重妇女的人权(冰岛)；
- 132.1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 132.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武器贸易条约》(巴拿马)；
- 132.12 采取切实步骤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波兰)；
- 132.1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2.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南非);
- 132.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赞比亚);
- 132.16 保护妇女权利，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采取进一步举措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现象(澳大利亚);
- 132.1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采取保障措施保障索马里妇女能充分享有人权和公民权利(巴西);
- 132.1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32.19 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斯威士兰)(纳米比亚);
- 132.2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黑山);
- 132.2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比利时)(南非)(斯洛文尼亚);
- 132.2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苏丹);
- 132.23 采取进一步举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格鲁吉亚);
- 132.24 优先考虑早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2.25 立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
- 132.26 防止暴力侵害和摧残儿童现象，包括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在内，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2.27 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儿童加入叛乱武装力量和地区武装力量，并批准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捷克);
- 132.28 继续加大力度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
- 132.2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马里);
- 132.3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132.3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马拉维)(西班牙);

- 132.3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32.33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
- 132.3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2.35 继续努力确保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纳);
- 132.3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芬兰);
- 132.37 暂停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意大利);
- 132.38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32.39 废除死刑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2.40 暂停死刑以期将其废除,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奥地利);
- 132.41 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阿根廷);
- 132.4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132.43 采取必要举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日本);
- 132.44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马拉维);
- 132.45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32.46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斯威士兰);
- 132.47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132.48 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2.49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以按照国际原则培养国家官员的能力(约旦);
- 132.50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各项机制的合作,在人权领域建设索马里的能力并确保技术援助(科威特);
- 132.51 在人权领域加强合作以建设能力(也门);
- 132.52 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国际人权机制(尼加拉瓜);
- 132.53 向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所有仍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32.54 继续调集资源并寻求必要的支助，以加强本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32.55 继续以保证维护自由的方式，在宪法审查进程中作出努力(伊拉克)；
- 132.56 完稿并通过一项经过修订的完全符合索马里的国际人权义务的联邦宪法(挪威)；
- 132.57 继续根据国家优先要务努力进行宪法改革(斯里兰卡)；
- 132.58 完成宪法审查进程(瑞典)；
- 132.59 在不远的将来由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协商一致完成宪法审查进程(土耳其)；
- 132.60 完成《索马里宪法》，并设立一个按照国际标准和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宪法法院(加拿大)；
- 132.61 继续开展审查《索马里临时宪法》及其重要人权条款的工作(爱沙尼亚)；
- 132.62 完成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索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支持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卡塔尔)；采取进一步举措，完成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工作，并确保该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全面运转(大韩民国)；
- 132.63 完成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工作，并使之投入运转且独立而有效(立陶宛)；完成索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和投入运转工作，并确保该委员会独立(荷兰)；加紧努力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为之提供充足的资源(尼日尔)；火速完成设立一个独立且配备充足资源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南非)；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64 完成设立和投入运转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布隆迪)；为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注入新的活力(格鲁吉亚)；采取必要举措支持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马拉维)；采取举措将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转(巴基斯坦)；启动国家人权委员会(土耳其)；按照 2016 年接受的建议，加快努力将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转(卢旺达)；
- 132.65 努力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能力(沙特阿拉伯)；
- 132.66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32.67 完成新《刑法》的起草进程(土耳其)；
- 132.68 继续努力，根据本国的优先要务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埃塞俄比亚)；
- 132.69 维护国际人道法，立法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并撤回性交及相关罪行法案(澳大利亚)；

- 132.70 通过使人道主义组织可在明确的框架内运转的法律，并使索马里联邦政府能朝着撤销非法检查站和多重征税要求努力，以便能接触到最需要帮助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71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本国反歧视法律的范围，以纳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的规定(冰岛)；
- 132.72 将两厢情愿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意大利)；
- 132.73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西班牙)；
- 132.74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民族以及当地社群切实参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相关框架的制定和实施(斐济)；
- 132.75 进一步努力抗击干旱和饥荒，并保护本国免受灾害影响(阿曼)；
- 132.76 通过一项打击在索马里运营的外国公司业务背景下实施的剥削及其他侵权行为的国家框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2.77 加强国际努力，以协助索马里抗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科威特)；
- 132.78 努力制止恐怖组织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侵权行为(毛里塔尼亚)；
- 132.79 加强区域和国际互动，以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将海盗和绑架行为定罪入刑的背景下改善人权状况(巴林)；
- 132.80 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中国)；
- 132.81 暂停死刑，与此同时致力于制定适当的法律以废除死刑(克罗地亚)；
- 132.82 考虑暂停死刑，以期进一步考虑彻底废除死刑(斐济)；
- 132.83 针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法国)；
- 132.84 暂停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德国)；
- 132.85 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32.86 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32.87 暂停采用死刑，以期通过立法废除死刑(挪威)；
- 132.88 暂停处决，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
- 132.89 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尽快废除死刑(西班牙)；
- 132.90 暂停处决，以期废除死刑(乌克兰)；
- 132.91 考虑正式暂停死刑及相关处决(巴西)；
- 132.92 保障在适用死刑前，据称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能享有司法公正和正当程序(墨西哥)；
- 132.93 加速采取措施确保就警察实施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向所有安全部队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尤其是在处理性暴力方面(希腊)；

- 132.94 继续努力改革司法机构，尤其是加强执法和司法官员(印度尼西亚)；
- 132.95 作出更多努力实施 2019 年《民族和解框架》(黎巴嫩)；
- 132.96 继续努力打击海盗行为(黎巴嫩)；
- 132.97 建设司法机关的能力以确保法治，从而确保保护人权(毛里塔尼亚)；
- 132.98 加速颁布打击海盗和绑架行为的法律(阿曼)；
- 132.99 加紧努力改善监狱系统(俄罗斯联邦)；
- 132.100 特别注意对执法机构人员、法官和律师的培训(俄罗斯联邦)；
- 132.101 继续为通过打击海盗和绑架行为的国家法律而努力(沙特阿拉伯)；
- 132.102 通过实行《国家法律援助政策》以及诸如流动法庭等切合实际的举措，进一步促进诉诸司法(斯里兰卡)；
- 132.103 加强司法系统的机构能力(土耳其)；
- 132.104 继续开展对安全部队进行培训的能力建设工作，以推广人权规范视角(土耳其)；
- 132.105 加强对独立司法系统的保护，并停止利用腐败的军事法庭系统审判平民被告，从而加强获得公正、公开审判之法定权利的强制执行(美利坚合众国)；
- 132.106 加强司法系统和执法系统改革，以应对诸如保护记者、媒体自由及其他基本自由等领域的挑战(亚美尼亚)；
- 132.107 加大力度，通过开展独立、透明的调查并不论隶属关系起诉据称实施侵权行为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比利时)；
- 132.108 就据称发生非法杀戮事件的报告展开调查，并确保将实施非法杀戮者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 132.109 向非法杀戮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充分的康复计划和赔偿(博茨瓦纳)；
- 132.110 与民间社会、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协作，采取举措，针对武装冲突中的所有伤亡情况建立经过核实的、全面的且可公开查询的记录(克罗地亚)；
- 132.111 在民族和解、打击恐怖主义、减贫以及保护弱势群体权利方面作出更大努力(尼日利亚)；
- 132.112 针对空袭中据称发生平民伤亡的情况展开独立且透明的调查，尤其是武装无人机实施的空袭，并建立供受害者举报此类侵权情事并获得赔偿的必要架构(巴拿马)；
- 132.113 继续推行民族和解进程，并确保追究应在该国实施的严重罪行和侵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卡塔尔)；
- 132.114 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与所有国际行为体合作(也门)；

- 132.115 通过一项举行 2020 年推迟的联邦选举的路线图，并通过一项旨在遵守联邦议会妇女席位最低配额的框架(墨西哥)；
- 132.11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实行普选铺平道路(黎巴嫩)；
- 132.117 确保公民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捷克)；
- 132.118 加倍努力批准关于颁布 2016 年《政党法》的修正案(南苏丹)；
- 132.119 解决本国的选举危机，继续开展对话，最大限度地克制以避免激化紧张局势，并避免采取更多将会破坏所取得进展的单边行动(美利坚合众国)；
- 132.120 一旦可行，便尽快举行包容、自由且公平的选举(澳大利亚)；
- 132.121 尊重并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爱沙尼亚)；
- 132.122 考虑就媒体自由和表达自由开展渐进式法律改革，进一步保证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并增强其权能(斐济)；
- 132.123 防止独立的记者遭到骚扰、恐吓、殴打、贿赂和任意逮捕，从而促进表达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132.124 保障充分尊重表达自由权和新闻自由，与此同时鼓励修改新的媒体法、《刑法》以及其他具有限制性的法律，并采取明确措施确立包括政府官员和安全部队在内的整个公共管理部门所应予尊重的明确范围(乌拉圭)；
- 132.125 修改《刑法》所有侵犯表达自由权的条款，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遭杀戮、任意逮捕、酷刑和虐待，并将侵权责任绳之以法(芬兰)；
- 132.126 保障新闻自由，并制止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遭骚扰和羁押现象；与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实施侵权行为者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法国)；
- 132.127 使负责起诉侵害记者罪的检察官充分运作起来，并按照国际标准修改媒体法和《刑法》，从而切实保护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德国)；
- 132.128 继续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进行现行的保护表达自由权和媒体的努力(加纳)；
- 132.129 以与索马里在记者安全和表达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相符的方式，对修改后的媒体法案进行审查，并修改刑事法律条款(希腊)；
- 132.130 审查并修改阻碍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相关法律条款，包括 2020 年 8 月出台的新的媒体法在内，并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爱尔兰)；
- 132.131 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并确保保护记者(意大利)；
- 132.132 保护记者，并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独立性(捷克)；
- 132.133 采取切实举措创造有利环境，使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可在其中安全无虞地开展活动，不受骚扰、暴力侵害和报复(列支敦士登)；
- 132.134 调查攻击和骚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事件，并确保实施上述攻击和骚扰行为者在公正的审判中被绳之以法(立陶宛)；

- 132.135 采取一切必要举措确保新设立的负责起诉侵害记者罪行的检察官针对攻击记者事件切实展开调查，并将针对杀害记者事件展开的司法调查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荷兰)；
- 132.136 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媒体工作者免遭攻击和骚扰(挪威)；
- 132.137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暴力侵害记者现象，并对新的媒体法以及其他法律中阻碍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条款进行审查，使之符合索马里的人权义务(瑞典)；
- 132.138 修改媒体法和《刑法》中阻碍表达自由的条款，使之符合国际义务(瑞士)；
- 132.139 确保媒体自由和记者安全，包括停止任意逮捕记者并解决攻击记者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爱沙尼亚)；
- 132.140 加倍努力，使记者更加平安、安全(乌克兰)；
- 132.141 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媒体自由(澳大利亚)；
- 132.142 确保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并确保媒体自由，尤其要解决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工作者进行恐吓、任意逮捕和人身攻击的现象(奥地利)；
- 132.143 废除《刑法》中限制表达自由权的条款，尤其是限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表达自由权的条款(比利时)；
- 132.144 通过展开及时而公正的调查、起诉实施罪行者并停止利用军事法庭审判记者，终止攻击记者、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加拿大)；
- 132.145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保障并加强对表达自由权和媒体自由权的保护(智利)；
- 132.146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在国家法律中允许叛教并将渎神行为非罪化(丹麦)；
- 132.147 继续在恢复经济和减少贫困方面努力，包括通过实施其《国家社会保护政策》来减少贫困，以解决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脆弱性(印度尼西亚)；
- 132.148 继续实施《索马里恢复与复原力框架》，以应对本国在恢复经济和减少贫困方面的现存挑战(古巴)；
- 132.149 继续采取举措，减轻 COVID-19 疫情带来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并实现可持续目标(巴基斯坦)；
- 132.150 继续推行普惠式的经济发展和减贫战略(菲律宾)；
- 132.151 实行一项能逐步落实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之人权的国家水、卫生设施和卫生政策(西班牙)；
- 132.152 加大力度采取措施，以实现经济的恢复和权能的增强，包括借助《复原力与恢复框架》和《国家社会保护政策》(斯里兰卡)；

- 132.153 增加用于减贫计划的财政拨款，并制定旨在改善贫困家庭经济状况和社会状况的行动方案(苏丹)；
- 132.154 加大力度，努力确保人人均能获得食物，尤其是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以及贫困人口在内的弱势群体在内，尤其是在 COVID-19 疫情的艰难时期(泰国)；
- 132.155 以人口中最有需要的群体为优先关注对象，继续加强本国的社会福利计划和政策，尤其是在教育、健康和食物领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156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8，加大力度努力促进并确保青年人能获得像样的工作岗位(安哥拉)；
- 132.157 增强饥荒和干旱综合应对战略的弹性(埃塞俄比亚)；
- 132.158 努力恢复经济、抗击贫困并解决干旱风险(巴林)；
- 132.159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贫困人口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32.160 继续努力与贫困作斗争，并改善弱势群体的生活，尤其是妇女、女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生活(也门)；
- 132.161 继续努力加强提供综合医疗保健的工作，尤其是针对索马里北部地区的民众(加纳)；
- 132.162 确保人人均能获得医疗保健(马来西亚)；
- 132.163 继续为了民众的安康而制定新的健康战略(尼加拉瓜)；
- 132.164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背负污名和遭受歧视问题，并确保他们能及时且充分地获得医疗服务(葡萄牙)；
- 132.165 加强国家计划的实施工作，以确保人人均能获得健康服务(巴勒斯坦国)；
- 132.166 采取以人权为核心的方针来应对 COVID-19 疫情(东帝汶)；
- 132.167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就女童和妇女而言(摩洛哥)；
- 132.168 确保全国教育系统得到加强并具有一致性和广泛性，从而实现人人享有受教育权(马来西亚)；
- 132.169 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全国范围的教育系统，并确保所有儿童均有受教育机会(马尔代夫)；
- 132.170 按照《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规定，在国家法律中明确禁止教育当中的任何形式歧视(黑山)；
- 132.171 继续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儿童享有受教育权(尼泊尔)；
- 132.172 继续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受教育机会(尼加拉瓜)；
- 132.173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5 周年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对男童、女童的教育给予特别关注，并在各级教育中实现性别平等(巴拿马)；

- 132.174 采取一切可行举措，制止袭击学校行为，提高入学率，并向所有儿童提供获得初级教育的机会，包括女童在内(波兰)；
- 132.175 进一步制定实现教育系统广泛覆盖全国的措施，尤其要确保前儿童兵重返社会并享有受教育机会(大韩民国)；
- 132.176 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卢旺达)；
- 132.177 加强教育政策(乌克兰)；
- 132.178 采取举措，在更加强大并具有一致性和广泛性的全国教育系统上投资(阿富汗)；
- 132.179 作出具体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马来西亚)；
- 132.180 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妇女在各级政府选举产生和任命产生的机构中的参与(挪威)；
- 132.181 投入更多努力以提高妇女地位，尤其是在妇女在决策职能上参与本国公共生活方面(塞尔维亚)；
- 132.182 继续实施国家性别政策及其解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路线图(埃及)；
- 132.183 加强妇女在所有形式决策进程中的参与(南苏丹)；
- 132.184 按照提议制定一项国家儿童政策的《2017-2019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精神，实施一项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南苏丹)；
- 132.185 继续实施旨在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并加强其社会地位和决策岗位上的地位的国家政策(巴勒斯坦国)；
- 132.186 加倍努力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确保她们享有受教育机会并提高她们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泰国)；
- 132.187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突尼斯)；
- 132.188 加强本国关于使妇女和女童能获得受教育机会、健康福利和社会福利的法律(斯威士兰)；
- 132.189 实行一项宏大的国家妇女发展战略，包括采取妇女为本、和平为本、安全为本的方针(安哥拉)；
- 132.190 采取举措，按照《索马里妇女宪章》帮助加强妇女在政府各部门和各层级中的参与，无论是选举的职位还是任命的职位(加拿大)；
- 132.191 继续实施国家性别政策，以促进性别平等并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中国)；
- 132.192 就女性外阴残割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针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并制定和颁布旨在根除上述有害习俗的法律(克罗地亚)；

- 132.19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在法律和实践中取缔女性外阴残割现象(日本)；
- 132.194 根除诸如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习俗，并终止使妇女无法全面、自由且不受阻碍地参与社会的系统性歧视对待妇女现象(波兰)；
- 132.195 加倍努力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现象，包括通过将该习俗无条件定罪入刑的法律和法规，并加大力度就女性外阴残割的相关健康风险和心理健康风险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苏丹)；
- 132.196 颁布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法规，包括在法律和实践中制止采用女性外阴残割(瑞典)；
- 132.197 建立专门致力于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性罪行的机构框架和法律机制(多哥)；
- 132.198 解决女性外阴残割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赞比亚)；
- 132.199 按照本国的《2017-2019 年国家发展计划》，通过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草案(布基纳法索)；
- 132.200 实行全面的政策保护妇女和女童，尤其要将重点放在将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定罪入刑并禁止童婚上(智利)；
- 132.201 采取必要措施与女性外阴残割习俗作斗争(科特迪瓦)；
- 132.202 针对国家和地区部队建立并执行强有力的追责机制，其中包括性别暴力的适当惩处措施(克罗地亚)；
- 132.203 改革索马里《刑法》，使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成为一项罪行，而不是一项轻微的不法行为(墨西哥)；
- 132.204 通过符合国际法的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并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女性外阴残割、童婚、早婚、强迫婚姻以及其他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芬兰)；
- 132.205 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保障她们享有性和生殖权利及健康，并与包括外阴残割在内的性别暴力作斗争(法国)；
- 132.206 有效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剥削和性暴力，并确保实施上述性剥削和性暴力者遭到起诉并在以法治为基础的公正诉讼程序中得到审判(德国)；
- 132.207 立即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女性外阴残割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并确保就上述侵犯和践踏权利行为追究责任(希腊)；
- 132.208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印度)；
- 132.209 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在总检察院内创建的负责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部门的作用，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古巴)；
- 132.210 根据国际标准并借鉴 2018 年性罪行法案的案文，就防止和起诉性罪行通过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法律(爱尔兰)；

132.211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包括诸如女性外阴残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在内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努力(意大利);

132.212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女性外阴残割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确保受害者能获得医疗支助和社会支助,且可诉诸于法律补救措施(拉脱维亚);

132.213 加强旨在终止一切形式性暴力的措施,尤其是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莱索托);

132.214 解决性暴力问题,并立即驳回将童婚合法化、减轻强迫婚姻相关刑罚并将很多出于性动机的罪行非刑罪化的法律(捷克);

132.215 采取切实举措消除包括强奸、冲突相关暴力、女性外阴残割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通过打击此类侵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幸存者提供全面的支持和帮助等手段确保幸存者能伸张正义(列支敦士登);

132.216 为受害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在内,提供全面的支持和帮助,包括医疗支助和社会支助以及获得补救和充分赔偿的机会在内(马来西亚);

132.217 加强本国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工作(马尔代夫);

132.218 颁布一项性罪行法案,尤其是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强奸案件(毛里求斯);

132.219 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冲突相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尼泊尔);

132.220 通过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其中应包含有效的保护措施,包括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的支助和治疗在内;在法律和实践中取缔一切形式女性外阴残割习俗(挪威);

132.221 采取更多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通过调查据称发生的侵害行为和起诉实施侵害行为者,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吉布提);

132.222 消除包括冲突相关性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包括医疗支助和社会支助在内的支助,并确保受害者有机会获得补救和充分赔偿(葡萄牙);

132.223 加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包括按照国际标准加强本国的法律框架(大韩民国);

132.224 确保暴力受害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在内,能获得全面的支持和帮助(卢旺达);

132.225 调查并起诉举报的所有性暴力事件,并向受害者提供支助和赔偿(塞拉利昂);

132.226 采取切实措施防止童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32.227 通过旨在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法律和法规，包括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5.2 为受害者建立防范、照护、治疗、支助和救济机制(瑞士)；
- 132.228 继续努力实施关于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突尼斯)；
- 132.229 继续加强防止性暴力和确保将实施性暴力者绳之以法的框架(乌干达)；
- 132.230 采取具体措施终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乌克兰)；
- 132.231 制定一项制止冲突相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与此同时与联合国合作重新推出 2018 年的性罪行法案草案(美利坚合众国)；
- 132.232 火速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歧视问题(赞比亚)；
- 132.233 确保受害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在内，能获得全面的支持和帮助，包括医疗支助和社会支助在内，并有机会获得补救和充分赔偿(赞比亚)；
- 132.234 推广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并特别注意为性暴力幸存者建立防范、保护、照护、治疗、支助和赔偿机制(阿根廷)；
- 132.235 颁布禁止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法规，并采取措施打击侵害者有罪不罚现象(奥地利)；
- 132.236 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通过 2020 年提交议会的性罪行法案、修订《刑法》以禁止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并使法律符合《临时宪法》第 15 条第 4 款(加拿大)；
- 132.237 撤回性交相关罪行法案，并通过最初推出的性罪行法案(德国)；
- 132.238 确保并加速向议会提交最初的符合人权标准的性罪行法案(冰岛)；
- 132.239 向议会提交最初的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性罪行法案(丹麦)；
- 132.240 按照国际法修改关于性罪行的法律草案(西班牙)；
- 132.241 火速通过 2018 年的性罪行法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242 继续借助儿童权利法案采取举措建立出生登记制度(约旦)；
- 132.243 颁布明确禁止包括家中在内的一切环境中的一切体罚儿童行为的法律，并废除维护体罚的所有条款(列支敦士登)；
- 132.244 努力制定儿童权利法案(毛里求斯)；
- 132.245 保障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草案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西班牙)；
- 132.246 通过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规定，确保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法规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瑞典)；
- 132.247 继续加大力度确保保护儿童，并确保其权利根据国家法律得到保障(乌干达)；

- 132.248 努力确保儿童权利法案迅速得到通过，且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乌拉圭)；
- 132.249 在诸如出生登记等其他儿童权利相关领域加紧努力(亚美尼亚)；
- 132.250 采取法律举措防止童婚(布基纳法索)；
- 132.251 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法规和法律框架中所规定的重要条款得到充分实施(摩洛哥)；
- 132.252 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制止使用和征募儿童兵现象，并确保前儿童兵能重新融入社会并获得受教育机会(日本)；
- 132.253 继续努力制止并防止军队中征募和使用儿童现象，并制止杀害和致残儿童现象(莱索托)；
- 132.254 加紧努力，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现象，并确保前儿童兵能彻底改过自新并重返社群(菲律宾)；
- 132.255 继续努力，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制止使用和征募儿童兵现象，并确保前儿童兵能重新融入并获得受教育机会(吉布提)；
- 132.256 努力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并让前儿童兵重新融入当地社群(卡塔尔)；
- 132.257 采取切实措施，打击多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现象；特别注意减少基于宗教的性暴力和暴力事件(俄罗斯联邦)；
- 132.258 防止征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塞内加尔)；
- 132.259 国家加大力度努力制止征募儿童兵现象，并起诉征募者(埃及)；
- 132.260 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并遵守各自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斯洛文尼亚)；
- 132.261 作出更多努力，使儿童兵能改过自新、得到保护并重新融入社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2.262 继续努力解决征募儿童问题，并为保护和改造儿童兵并使之融入社会的计划提供支持(突尼斯)；
- 132.263 进一步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土耳其)；
- 132.264 作为优先要务，全面实施 2012 年签署的两项制止和防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制止和防止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动计划以及政府 2019 年批准的路线图(乌拉圭)；
- 132.265 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安哥拉)；
- 132.26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对少数部族成员的歧视，并促进他们在政治架构和决策机构中得到平等的代表且能平等地获得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瑞士)；
- 132.267 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促进他们融入社会(伊拉克)；

132.268 制定并通过一部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纳入本国法律的国家法律(马拉维)；

132.269 在制定和实施旨在减少冲突情境中的性暴力的措施时，确保将诸如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受影响的弱势群体考虑在内(菲律宾)；

132.270 防止一切形式的强行驱逐。强行驱逐是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性解决方案的最大障碍之一(瑞士)；

132.271 采取立法措施，加强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保护(多哥)；

132.272 采取与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接触的举措，以更深入地了解他们对公共事务和政治事务的参与程度(阿富汗)；

132.273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的合作，以采取综合方法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员的人权状况问题(阿根廷)。

133.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omalia was headed by H.E. Mrs. Ebyan Mahamed Salah,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Hussen Abdi Musa, First Counsellor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omalia in Geneva;
  - Mr. Salah Abubakar, Second Counsellor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omalia in Geneva;
  - Mr. Abdulkadir Mohamed Hussein, First Secretary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omalia in Geneva;
  - Mr. Mohamed Elmi, Expert of Human Rights to the Ministry of Women and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